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0)高民申字第1614号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北京市新元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603室。

负责人:王锐,主任。

委托代理人:李哲,北京市新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扬,北京市大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逸群,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宏伟,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新元律师事务所因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一中民终字第1886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新元律师事务所不服,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北京市新元律师事务所申请再审称：其申请再审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

被申请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答辩称：申请再审人申请再审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申请再审人的申请再审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再审人北京市新元律师事务所的申请再审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本案指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院 长 油 强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铤 婷